

關於共同投標廠商更換成員後之工期計算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.07.07. 工程企字第10900157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7月7日

主旨：關於共同投標廠商更換成員後之工期計算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9年 6月29日府授工採字第1090127141號函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第25條第 2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，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，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，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，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、勞務之行為。」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，連帶負履行契約之責，因故更換之成員繼受無法繼續履約成員之一切權利義務。依民法第 272條第 1項規定：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」爰任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均負有履行全部之責任，而為自己責任，此與機關通知該案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之情形不同。